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38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浙江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厚道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协会章程》）、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会员管理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协会向浙江厚道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3〕322号），浙江厚道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，协会按规定组织了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浙江厚道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尽谨慎勤勉义务。2022年12月16日，浙江厚道更名为“宁波海法科技有限公司”，经营范围将投资管理类调整为信息技术类。2023年4月4日，浙江厚道更名为“河南水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”。上述更改名称、经营范围后，

